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医政管理 >> 工作动态 >> 正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在震区灾后疾病防治中应用中医药方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8-05-20 阅读: 出处: 作者: 编辑:

国中医药办发〔200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在四川汶川“5.12”地震后的疫情预防和疾病治疗过程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指导有关人员正确应用中医药方法，我局组织有关中医药专家，制定了《关于在震区灾后疾病防治中应用中医药方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指导意见积极做好有关疾病的防治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灾区人民群众和抗震救灾人员。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在震区灾后疾病防治中应用中医药方法的指导意见

一、疾病预防

（一）腹泻预防

- 1、鲜马齿苋煎服、凉拌；
- 2、鲜鱼腥草煎服、凉拌；
- 3、蒲公英煎服；
- 4、大蒜适量，生吃。

（二）感冒预防

- 1、生姜、葱白、大枣煎服或泡服；
- 2、姜糖水；

3、鲜鱼腥草煎服、凉拌；

4、鲜马齿苋煎服、凉拌。

（三）除瘴避秽、防蚊虫叮咬

1、风油精、清凉油外用；

2、艾草、艾条熏烟。

二、疾病治疗

（一）腹泻

藿香正气胶囊（水）、葛根芩连微丸、香连片、黄连素等口服。

（二）感冒

1、风热感冒：选用莲花清瘟胶囊、银翘解毒片口服；

2、风寒感冒：选用感冒清热颗粒、正柴胡饮口服；

3、暑湿感冒：选用藿香正气胶囊、保济丸口服。

（三）皮肤湿疹、阴囊湿疹

1、苦参、马齿苋、土茯苓、地肤子、蛇床子、黄柏等选用1-2种煎水外洗；

2、选用痱子粉、黄连细粉、苦参细粉外扑；

3、选用湿毒清胶囊、连翘败毒丸、二妙丸口服。

以上意见建议在医生指导下应用。

[大 中 小] [打印文章] [关闭窗口]

上一条新闻：

下一条新闻：

相关内容